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文件

石大团联发〔2024〕8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 活动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办，附属单位团委、学办：

为加强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管理，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制定了《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6月24日

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 教育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预防体系，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把意外事故的可能性和产生的危害性降至最低，最大程度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组织机构

成立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管理专项工作组。校级专项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由团委牵头负责，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助配合。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主要领导

成 员：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科级干部，团委实践部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组长主要负责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整体统筹，牵头召开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牵头组织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副组长主要具体负责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的整体协调安排和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

活动的立项和审批工作；牵头制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师生安全教育管理培训工作；负责安全教育管理的过程监管和实时跟踪等，负责组织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成员主要具体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实践团队的立项审批、组织实施，组织校级层面的安全教育管理培训；具体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各团队安全管理的过程监管、实时跟踪和有关情况统计工作等。

按照“谁申报，谁派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要成立院级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管理专项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学院团委、学办主要负责人和辅导员、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思政课综合实践课程指导教师组成，由学院团委牵头负责，学办协助配合。主要职责如下。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总体负责所在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的整体统筹、组织实施和安全教育管理，牵头召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牵头组织好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团委、学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主要负责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负责组织本学院实践团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培训工作；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的过程监管、实时跟踪、情况统计等；辅导员负责全面了解掌握所带学生参与

综合实践活动的具体情况，实时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学生活动动态，负责家校联系，确保学生家长对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全面知情，负责协助团委、学办主要负责人处理学生参与综合实践活动有关事务；指导教师负责对综合实践活动团队项目进行指导、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思政课综合实践课程指导教师负责对综合实践活动团队选题、实践报告撰写等方面进行指导；带队教师全程带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全面负责所带团队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等工作。

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原则

(一)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制定安全管理工作预案，加强日常监测和管理。要把各类突发事件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避免造成综合实践活动秩序失控和混乱。

(二)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若出现安全突发事件，各实践团队要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在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专门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学院要全面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形成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学办和各实践团队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三) 传播正面信息，维护社会稳定。正确引导、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舆情，任何学院、团队及个人严禁擅自发表和散布不利于处置突发事件的看法、观点和言论，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前期准备要求

1. 凡确定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的团队，须明确指导教师、思政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和团队负责人，制定综合实践活动方案。综合实践活动开展前，各学院团委要全面摸排了解掌握参加团队实践的师生身心状况和实践具体情况，要确保师生身心健康，可以正常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其中，暑期实践需将摸排情况报团委备案，包括实践时间、地点、人数等，并组织各团队师生填写《石河子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信息统计表》，经学院团委审核后报团委备案。

2. 各学院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展前，必须制定学院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预案，学院须开展安全教育管理培训，未开展培训的学院或未参与培训的师生，不得开展实践活动。培训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健康知识（含急救知识）、心理健康教育、消防用电安全知识、交通安全知识、食品安全知识、人身财产安全知识、防电信诈骗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知识、防溺水安全知识等；针对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有关内容。其中，暑期实践各实践团队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团队的预案，出发前须由指导教师、思政课综合实践课程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学生团队负责人签字，学院团委审核盖章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团委备案，未备案团队不得出发。

3. 凡参与综合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告知家长综合实践活动的详细行程安排，包括实践时间、地点、内容、返程安排等，特别是参加暑期实践的团队，必须填写《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附件1）和《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个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附件2），并随时与家长保持联系。所有综合实践活动团队带队教师必须填写《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带队教师安全管理承诺书》（附件3）。

4. 综合实践活动团队可根据实际需要，到所在学院团委开具综合实践活动介绍信。综合实践活动团队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须在出发前与实践单位联系沟通，详细了解实践所在地住宿、饮食、环境等情况。凡未与实践单位确认可以前往开展实践活动的，不得前往开展实践活动，并且须书面报告所在学院团委具体情况。

5. 各学院团委要在实践活动开始前，对学院所有综合实践活动团队的实践材料、宣传手册、讲稿、PPT等进行审读。暑期实践团队需出具书面审读通过证明，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后，提交团委报备。未进行审读或审读未通过的团队不得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6. 综合实践团队出发前，团队师生须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经费从各团队立项资助经费或学院支持经费中支出。具体保险险种、保费和赔付金额等的选择，由学院根据各团队实践内容、地点、时间、流动性、实践所在地有关情况等，以最大化保障师生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决定。

四、综合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综合实践活动团队管理要求

1. 同一综合实践活动团队所有师生必须统一出发，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统一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提交知情同意书，带队教师同意并报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活动结束后，团队所有师生就地解散，带队教师须摸排了解每一名学生返校/返家情况，并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学院团委备案。

2. 为加强假期留校学生管理，所有暑期实践团队学生非暑期实践活动开展期间严禁留校。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需要在学校住宿的，由学校统一安排，带队教师全程负责实践活动过程管理和学生留校期间管理，在八师参加政务实习的青马班学员，白天实践期间的管理由团委带队教师负责，在学校期间的管理由各学院负责。留校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3. 综合实践团队要严格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实践活动，原则上无特殊情况各实践团队实践时长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暑期实践活动开展时间不低于 2 周。实践活动一旦开展，非因不可抗拒因素（地震、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等）不得提前结束或中途停止，如有特殊情况，须由带队教师向所在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团委和分管领导同意后，向团委报批方可。如有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综合实践活动，学生个人要提前向带队教师和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告知本人家长征得同意，在带队教师、学院团委和家长批准同意前，学生不得

擅自离队；经带队教师、学院团委和家长批准同意后，学生要按申请中的返程时间、方式和地点返程，带队教师要随时保持与返程学生及其家长的联系，确保学生安全返程。

4.各学院团委要实时了解掌握本单位各实践团队动态情况，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各实践团队成员须保持信息畅通，带队教师及成员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其中，暑期实践期间，各学院团委和暑期实践活动团队执行每日零汇报制度，各实践团队带队教师须于每日 20:00 前，向所在学院团委报告当日情况，各学院团委须于每日 21:00 前，向学院分管领导和团委报告当日情况，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校机关有关部门所属综合实践活动团队，按上述程序向团委反馈每日情况。日常实践和社区实践过程采取定期报告制度，各学院团委填写《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推进情况统计表》，每月 15 日、30 日前向团委报告一次推进情况。

5.实践过程中，团队全体师生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确因实践所在地无公共交通工具满足出行需要的，必须要在具有运营资质的正规公司租用车辆，并签订租用协议和安全协议。严禁自驾或租用、借用车辆等自驾出行。

6.各实践团队要严格按实践计划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严禁私自改变实践地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实践地点的，须由带队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团委批准并报备后方可执行。实践期间，各实践团队师生严禁组织、参与或以个人名义在实践所在地及其它地点进行旅游、聚会等与实践内

容无关的活动。严禁组织或参与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或集体罢餐、聚众闹事等各类群体性事件以及其它非法活动，如遇突发事件，按照综合实践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处置。

7.对于跨学校、跨学院联合组队的实践团队，按照团队申报所属单位确定管理和责任主体，由团队申报单位负责综合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活动过程中由团队申报单位带队教师全面负责，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带队教师既要向团队申报单位团委报告情况，也要同时向涉及学生所在学院团委报告情况，由申报单位和涉及学生所在学院共同按综合实践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联合处置。

8.综合实践期间，特别是前往八师以外的暑期实践团队，到实践地需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公安局进行报备，取得当地公安部门给予的支持与保障。

（二）综合实践活动团队学生管理要求

1.实践活动开始前，学生必须详细了解所参与团队的实践时间、地点、内容、当地环境等，并如实将详细情况告知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其中，学生参加暑期实践活动必须本着自愿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和家长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参与。

2.认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实践安全教育管理培训，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听讲，掌握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管理有关要求，未参加培训的学生严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

严禁参与违法违规活动，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做文明人、讲文明话、干文明事，严格遵守综合实践活动纪律要求。若因违反规定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等，由本人自行负责，与学校无关。

3. 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必须身心健康，确保可以正常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如有特殊体质或特殊病症，严禁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如强烈要求参加，必须事先征得家长同意，并把具体情况如实告知学院团委，经所在学院团委批准后方可参加。

4.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要严格遵守综合实践活动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当地基础设施。

5.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要坚决服从指导（带队）教师的管理和安排，涉及到专业性较强或风险性较高的实践操作，要在教师指导下规范操作，严禁擅自进行或违规操作；如有意见和建议，要及时向带队教师提出，严禁擅自做主、擅自行动。

6.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要严格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团队集体活动，严禁脱离实践团队，严禁单独擅自行动，严禁隐瞒个人行程，若未向指导（带队）教师请假报批导致意外情况发生，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综合实践活动结束后，要按计划时间和地点返程，严禁隐瞒和擅自改变行程。

7.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出行安全，严禁驾驶机动车、骑乘摩托车、电动车等，严禁乘坐“三无”车辆，严禁乘坐超员、超限、“黑车”等违规运营车辆，严禁驾驶或乘坐拖拉机等农用车和货车，严禁骑乘存在安全隐患的自行车，严禁搭乘陌生人的顺风车等。

8.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严禁参与攀岩、探险、徒步、登山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严禁到江河湖泊、鱼塘、水库水渠等危险水域游泳、戏水、冲凉等。

9.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自行保管好随身财物，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10.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严禁饮酒、打架、聚众斗殴、涉足娱乐场所等，要按要求按时返回住宿地点，严禁私自外出留宿，谨慎与陌生人交往，严禁接受约请、赠予等。

11.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严禁在禁烟禁火场所吸烟或携带火种等，严禁在住宿地点、野外等场所自己做饭，严禁私自接拉电线、违规使用电器、使用劣质插线板等。

12.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要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有关规定，严禁登陆非法网站，严禁使用任何“小众”软件，严禁转载、传播不明网络信息，不信谣、不传谣，认真学习防电诈知识，提高警惕，严防电诈，严禁加入非本校官方的或来历不明的QQ群、微信等，无法明辨的情况，要及时向带队教师或班主任、辅导员等报告。

13.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卫生，严禁在卫生不达标的小餐馆就餐，严禁饮食过期、变质食品和饮料等，保证饮食健康营养，注意加强体育锻炼。

14. 学生在综合实践期间要严格遵守团队管理规定，团结友爱，文明礼貌，关爱同学，尊敬师长，严禁与队员追逐打闹等，

如遇矛盾发生，第一时间与带队教师沟通协调，及时化解。

15.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或中途退出综合实践活动，学生要提前向带队教师和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告知本人家长同意，在带队教师、学院团委和家长批准同意前，严禁擅自离队；经带队教师、学院团委和家长批准同意后，要按申请中的返程时间、方式和地点返程。

（三）综合实践活动团队带队教师管理要求

1.带队教师要认真学习并全面掌握学校和学院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带队教师职责，全力以赴组织好本次综合实践活动。

2.带队教师要在出发前根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制定本团队详细的实践活动方案和安全教育管理预案，并在实践过程中严格按方案和预案开展活动。

3.带队教师要全面摸排掌握本团队学生具体情况，确保团队全体成员均按要求签订安全承诺书和家长知情同意书，确保学生和家长签名属实。

4.带队教师要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始前，按学校要求对团队全体成员进行了安全教育管理培训，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预判，要有详细会议记录及团队全体成员签名。

5.带队教师要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始前，与实践所在地取得联系，就综合实践活动具体情况进行详细沟通，确保活动所有环节（如食宿、交通、环境等）均已安排妥当。

6.带队教师要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始前，对团队综合实践活动的各项材料、宣传手册、讲稿、PPT等进行严格把关和审读，确保所有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学术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

7.带队教师要在暑期实践活动开始前，确保团队全体成员已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8.带队教师要在综合实践活动过程中全程带队，与学生同吃同住同行，要带领团队全体成员统一出发。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带队，要向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团委同意后安排其他教师带队，在替换的带队教师未到岗之前，严禁擅自离队。

9.带队教师要带领团队全体成员严格按规定时间、内容和要求完成综合实践活动，严禁私自改变实践地点，如遇特殊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非因不可抗拒因素，严禁提前结束或中途停止实践活动。

10.带队教师要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暑期实践需严格执行每日零汇报制度。

11.带队教师要严格加强团队管理，教育引导全体学生严格按照学校实践团队学生管理要求执行，并严格做好日常管理与监督。

12.带队教师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关心关爱团队全体成员，及时了解掌握每一位成员的思想、身体、心理和活动等情况，要带领团队全体成员相亲相爱、团结互助，多听取团队成员意见建议，遇矛盾发生要妥善解决，确保不会因本人与成员或成员之间发生矛盾而引发伤害事件或群体性事件。

13.带队教师在暑期实践结束前，要与每名队员及其家属联系，告知实践情况及实践结束时间、返程交通方式等；返程期间要与每名队员保持联系，摸排了解团队全体成员返家情况，并及时向所在学院团委报备。如队员出现变更返程时间或交通方式等，要第一时间与队员家长取得联系，确保家长知晓并同意变更，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14.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带队教师要保持冷静对待、及时处置，第一时间控制局面，并按照实践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处置。严禁擅自做主、擅自行动，严禁隐瞒不报。

六、实践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综合实践活动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涉及团队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其他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环境污染造成的团队师生急性中毒事件；综合实践活动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团队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实践所在地、经当

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团队师生住宿地点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综合实践活动所在地涉及团队师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团队师生安全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4.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利用网络或其他信息平台发送有害信息或不明信息，进行涉及团队师生的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涉及团队师生的电信诈骗等；涉及团队师生违反有关规定发送不良、不当或虚假信息的事件等。

5.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团队师生所在地建筑设施、团队师生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沙尘暴、冰雪、强降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6.影响综合实践活动团队师生安全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二) 综合实践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

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团队师生如遇到各类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带队教师要立即控制局面，视具体情况第一时间与实践接收单位、当地政府或者 110、120、119 等公共应急机构联系，

并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团委报告，报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中安全管理专项工作组研判，根据具体情况立即处置；对于无法处置的情况立即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专项工作组报告，经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专项工作组研判，视情况启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石河子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河子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石河子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石河子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石河子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石河子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流程处置。

如出现带队教师遇到突发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带队，带队教师或团队负责人要立即向学院团委报告，同时暂停团队一切活动，原地待命；学院团委要视具体情况按程序妥善处置相关事宜，并按照“就近就便，快速应对”的原则，安排其他带队教师接替工作，待接替的带队教师抵达后，团队根据情况继续开展实践活动。

七、其他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切实提升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是综合实践活动的重中之重，各学院要提升认识，高度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本着对团队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2.压实责任，切实做好综合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各学院要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组织成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工作组，明确学院分管领导、团委书记、学办主任、辅导员、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责任分工。要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培训工作，严格按要求做好各项内容培训，提升培训效果，确保学院有关领导、管理人员和团队全体师生熟悉掌握安全教育管理相关知识和要求；要做好工作预案，加强风险研判，防范化解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要加强过程管理，全面掌握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团队师生动态和情况，确保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3.机关部门等其他派出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带队教师责任，确保学生填写《安全承诺书》、家长知晓并亲自签署《知情同意书》；以上单位派出的综合实践活动团队要严格参照对学院要求执行工作方案，注重加强与团队成员所在学院的联系沟通与信息反馈，遇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与联系团队成员所在学院团委联系，并按综合实践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处置。

- 附件：1.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学生家长
知情同意书
- 2.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个人申
请及安全承诺书
- 3.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带队教
师安全管理承诺书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 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家长：

综合实践活动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接受教育、增长才干、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团中央和相关部门的要求，为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我校将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您的孩子自愿报名并经学院同意参加本次综合实践活动。

学生的健康成长是学校和家长的共同愿望，为保证学生实践安全，学校对学生开展了安全教育，要求各团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做了安全教育管理预案。在此，我们也希望您能够协助学校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工作，给予孩子指导和帮助，了解孩子的实践计划和安排，并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与您的孩子保持联系，与学校共同保障学生的安全。希望在我们共同的努力下，您的孩子能够安全实践，满载而归。

一、实践安排

1. 实践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实践地点：_____

3. 实践内容：_____

二、需向学生及学生家长说明的问题

1. 此次实践活动团共计____人，其中带队教师____人，目

的地为_____，乘坐_____往返。带队教师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2.此次实践活动系学生自行组队，通过（社区实践日常实践暑期实践）自愿参加。作为大学生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避免伤害。

3.学生须身心健康，如有特殊体质或者特殊疾病的，不宜参加此次活动，如强烈要求参加的应征得家长同意并把具体情况如实告知学校，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能参加。您的孩子在申请书中未向我们报告任何病史或特殊体质情况，如该情况不属实，请立即向学校反馈。

4.活动期间的学生纪律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严禁参与违法违规活动；(2)严格遵守综合实践活动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当地基础设施；(3)坚决服从指导(带队)教师的管理和安排，涉及到专业性较强或风险性较高的实践操作，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规范操作，严禁擅自进行或违规操作；如有意见和建议，要及时向带队教师提出，严禁擅自做主、擅自行动。(4)严格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综合实践活动集体活动，不脱离实践团队，不单独擅自行动，不隐瞒个人行程，若未向指导(带队)教师请假报批导致意外情况发生，由学生个人自行承担责任。综合实践活动结束后，要按计划时间和地点返程，严禁隐瞒和擅自改变行程。(5)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出行安全，严禁驾驶机动车、骑乘摩托车、电动车等，严禁乘坐“三无”车辆，严禁乘坐超员、超限、“黑车”等违规运营车辆，严禁驾驶或乘坐拖拉机等农用车和货车，严禁骑乘存在安全隐患的自行车，严禁搭乘陌生人的顺风车等；(6)严禁参与攀岩、探险、徒步、登山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严禁到江河湖泊、鱼塘、水库水渠等

危险水域游泳、戏水、冲凉等；（7）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自行保管好随身财物，如有丢失，责任自负；（8）严禁饮酒、打架、聚众斗殴、涉足娱乐场所等，要按要求按时返回住宿地点，严禁私自外出留宿，谨慎与陌生人交往，严禁接受约请、赠与等；（9）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严禁在禁烟禁火场所吸烟或携带火种等，严禁在住宿地点、野外等场所自己做饭，严禁私自接拉电线、违规使用电器、使用劣质插线板等；（10）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有关规定，严禁登陆非法网站，严禁使用任何“小众”软件，严禁转载、传播不明网络信息，不信谣、不传谣，认真学习防电诈知识，提高警惕，严防电诈，严禁加入非本校官方的或来历不明的QQ群、微信等，无法明辨的情况，要及时向带队教师或班主任、辅导员等报告；（11）严禁在卫生不达标的小餐馆就餐，严禁饮食过期、变质食品和饮料等；（12）严格遵守团队管理规定，团结友爱，文明礼貌，关爱同学，尊敬师长，不与队员追逐打闹等，如遇矛盾发生，要第一时间与带队教师沟通协调，及时化解；（13）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或中途退出综合实践活动，要提前向带队教师和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告知本人家长同意，在带队教师、学院团委和家长批准同意前，严禁擅自离队；经带队教师、学院团委和家长批准同意后，要按申请中的返程时间、方式和地点等返程。（14）学生要将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学校规定的实践要求等上述条款全部告知家长，并征求家长同意；学生要保证家长已全部知晓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详细内容，保证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确系本人家长亲笔签字同意。如因违反本项条款承诺，由本人或他人代替家长签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5.因学生未遵守活动纪律或擅自到规定地点以外地区发生意外，造成的后果由家长及学生自行承担。

三、学生知情及学生家长同意签字

我是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_____学生(身份证号码: _____)的父亲/母亲/其他亲属(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本人已知晓并同意孩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_____进行综合实践活动。我已了解孩子本次实践的意义,并充分理解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实践过程中,我将密切与孩子及学校保持联系,协助此次活动的顺利完成。

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家长身份证

(人像面)

学院辅导员已与该生家长取得联系,经核实,家长签名属实,家长确已知情并同意学生参加本次综合实践活动。

辅导员签字: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_____学院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个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我是石河子大学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人自愿申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选择（□社区实践□日常实践□暑期实践）前往_____进行（项目名称）_____综合实践活动。综合实践活动结束后，本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集体/个人）方式返回_____。（学校/家中/其他，请填写具体地点。）
紧急联系人_____，与本人关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人自愿参加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认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管理培训。本人郑重承诺，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严格遵守综合实践活动纪律要求。若因违反规定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等，由本人自行负责，与学校无关。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知晓学校和学院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要求，保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和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自觉遵守”的思想。

二、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社会公德，绝不参与违法违规活动，做文明人、讲文明话、干文明事，自觉维护学校和个人形象。

三、本人□身心健康且无特殊体质□其他：_____，（请勾选，如有其他特殊体质，勾选其他并做出详细说明），可以确保正常参加综合实践活动。

四、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严格遵守综合实践活动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当地基础设施。

五、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坚决服从指导（带队）教师的管理和安排，涉及到专业性较强或风险性较高的实践操作，保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规范操作，绝不擅自进行或违规操作；如有意见和建议，会及时向带队教师提出，绝不擅自做主、擅自行动。

六、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严格按时间和地点参加综合实践活动集体活动，不脱离实践团队，不单独擅自行动，不隐瞒个人行程，若未向指导（带队）教师请假报批导致意外情况发生，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综合实践活动结束后，保证按计划时间和地点返程，不隐瞒和擅自改变行程。

七、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出行安全，绝不驾驶机动车、骑乘摩托车、电动车等，绝不乘坐“三无”车辆，绝不乘坐超员、超限、“黑车”等违规运营车辆，绝不驾驶或乘坐拖拉机等农用车和货车，绝不骑乘存在安全隐患的自行车，绝不搭乘陌生人的顺风车等。

八、本人保证综合实践活动期间绝不参与攀岩、探险、徒步、登山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绝不到江河湖泊、鱼塘、水库水渠等

危险水域游泳、戏水、冲凉等。

九、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自行保管好随身财物，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十、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绝不饮酒、打架、聚众斗殴、涉足娱乐场所等，保证按要求按时返回住宿地点，不私自外出留宿，谨慎与陌生人交往，不接受约请、赠与等。

十一、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绝不在禁烟禁火场所吸烟或携带火种等，绝不在住宿地点、野外等场所自己做饭，绝不私自接拉电线、违规使用电器、使用劣质插线板等。

十二、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有关规定，绝不登陆非法网站，绝不使用任何“小众”软件，绝不转载、传播不明网络信息，不信谣、不传谣。认真学习防电诈知识，提高警惕，严防电诈，绝不加入非本校官方的或来历不明的QQ群、微信等，无法明辨的情况，会及时向带队教师或班主任、辅导员等报告。

十三、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卫生，不在卫生不达标的小餐馆就餐，不饮食过期、变质食品和饮料等，保证饮食健康营养，注意加强体育锻炼。

十四、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期间严格遵守团队管理规定，团结友爱，文明礼貌，关爱同学，尊敬师长，不与队员追逐打闹等，如遇矛盾发生，第一时间与带队教师沟通协调，及时化解。

十五、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或中途退出综合实践活动，本

人保证会提前向带队教师和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告知本人家长同意，在带队教师、学院团委和家长批准同意前，本人保证不擅自离队；经带队教师、学院团委和家长批准同意后，本人保证按申请中的返程时间、方式和地点返程。

十六、本人保证已将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学校规定的实践要求等全部有关情况向本人父母或共同生活的其他近亲属（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反馈，如该亲属对本人参加实践活动的申请向学校提出任何异议，实践团队均有权不接纳本人申请，本人对此结果亦不提出任何异议。如该亲属同意本人参加综合实践活动，本人保证家长已全部知晓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详细内容，保证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确系本人家长亲笔签字同意。如因违反本项条款承诺，由本人或他人代替家长签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我已经完全获知和理解以上的条款和内容：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实践活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不遵守上述承诺导致发生意外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请在下栏抄写此段内容。）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3

石河子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 带队教师安全管理承诺书

我是石河子大学_____学院_____（实践团队名称）带队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本人自愿担任该团队综合实践活动带队教师，该团队选择（社区实践日常实践暑期实践）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_____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紧急联系人_____，与本人关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人自愿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带队教师，本人身心健康且无特殊体质其他：_____，（请勾选，如有其他特殊体质，勾选其他并做出详细说明），可以确保正常带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现就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等工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已学习并知晓学校和学院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要求，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带队教师职责，全力以赴组织好本次综合实践活动。

2.本人保证在出发前已根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制定了本团队详细的综合实践活动方案和安全教育管理预案，并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和预案开

展活动。

3.本人保证已熟知本团队学生具体情况，确认团队全体成员均是自愿参加并适合参加本次综合实践活动，已确认全体成员均按要求签定安全承诺书和家长知情同意书，已核实学生和家长签名属实。

4.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始前，已按学校要求对团队全体成员进行了安全教育管理培训，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过预判，并有详细会议记录及团队全体成员签名。

5.本人保证已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始前，与实践所在地取得联系，就综合实践活动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确保活动所有环节（如食宿、交通、环境等）均已安排妥当。

6.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始前，已对团队综合实践活动的各项材料、宣传手册、讲稿、PPT等进行严格把关和审读，确认所有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学术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

7.本人保证综合实践活动开始前，已确认团队全体成员已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8.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过程中全程带队，与学生同吃同住同行，保证带领团队全体成员统一出发。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带队，本人会向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团委同意后安排其他教师带队，在替换的带队教师未到岗之前，本人绝不擅自离队。

9.本人保证带领团队全体成员严格按规定时间、内容和要求完成综合实践活动，绝不私自改变实践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非因不可抗拒因素，不会提前结束或中途

停止综合实践活动。

10.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严格执行每日零汇报制度。

11.本人保证严格加强团队管理，教育引导全体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综合实践活动团队学生管理要求执行，并严格做好日常管理与监督。保证按要求带领团队师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确因实践所在地无公共交通工具满足出行需要的，保证在具有运营资质的正规公司租用车辆，并签订租用协议和安全协议。保证不自驾或租用、借用车辆等自驾出行。

12.本人保证在实践活动期间关心关爱团队全体成员，及时了解掌握每一位成员的思想、身体、心理和活动等情况，带领团队全体成员相亲相爱、团结互助，多听取团队成员意见建议，遇矛盾发生会妥善解决，保证不会因本人与成员或成员之间发生矛盾而引发伤害事件或群体性事件。

13.本人保证在综合实践活动结束前，会与每名队员及其家长联系，告知实践情况及实践结束时间、返程交通方式等；返程期间会与每名队员保持联系，摸排了解团队全体成员返家情况，并及时向所在学院团委报备。如队员出现变更返程时间或交通方式等，会第一时间与队员家长取得联系，确保家长知晓并同意变更，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14.在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期间，如遇突发事件，本人保证冷静对待、及时处置，第一时间控制局面，并按照学校规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进行处置，绝不擅自做主、擅自行动，绝不隐瞒不报。

【本人已经完全获知和理解以上条款和内容，充分认识到综合实践活动带队教师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本人自愿带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不遵守上述承诺导致发生意外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请在下栏抄写此段内容。）

带队教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4年6月24日印发